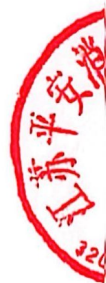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浩驰公招(货物) 2025-133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应急照明升级改造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5-13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陆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图书馆 (盖章)

中标人(乙方):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图书馆
联系人：林成录 0971-7655030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惠 15597020789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应急照明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62043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到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
行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明确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 1、合同主体内容
- 2、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 3、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承诺函
- 5、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应急电源后台（应急照明系统控 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 有限公司	GT-C-YSK7001 GK702 GK732	台	1	97000	97000
2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消 防应急标志灯具)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 有限公司	YSB713	只	550	63	34650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消 应急照明灯具)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 有限公司	YSZ751A	只	950	79	75050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应 急电源)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 有限公司	GT-D-0.6KVA- YSJ7002A	台	19	4830	91770
		中泰劲博（北京）	12V/38AH	块	57	380	21660

		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	线材	青海泰恒线缆有限公司	RVS2*1.5	米	13000	4.2	54600
7	安装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点位	1520	79.40	120700
8	装修恢复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项	1	58000	58000
9	图纸（纸质+电子版）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项	1	35000	35000
10	消防检测验收（第三方）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项	1	32000	32000
11	合计						62043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地点：青海省图书馆内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转账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招标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甲方按采购合同总金额 40% 先支付乙方¥248172.00 元。完成全部应急照明升级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60%，即¥ 372258.00 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先行向甲方支付货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五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若是人为或是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火灾、水灾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在【3】日予以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经三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同时向对方提交载明其具体授权权限和授权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上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西关街支行

账号: 63001383603050000702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66号

联系电话: 0971-76550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支行

账号: 510558192629

地址:

联系电话: 13997045675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6月26日

